

1972年3月8日晨在臺灣北部基督徒奮興大會青年查經聚會證道

讀經：瑪拉基書第一章全章

「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，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，因為他是萬軍耶和華的使者。」(瑪2:7)
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，我要差遣我的使者，在我前面預備道路。你們所尋求的主，必忽然進入他的殿。立約的使者，就是你們所仰慕的，快要來到。」(瑪3:1)

前言

昨天早晨，我在這裡和各位一同讀哈巴谷書，讀到復興是從禱告來的。先知哈巴谷曾禱告說：「耶和華阿，我聽見你的名聲，就懼怕……」(哈3:2)就如亞當聽見神的名聲就懼怕，這懼怕是因著罪。所以出於澈底認罪的禱告，纔能夠帶進一個真正的復興，如若不然，縱有所謂復興出現，那也不是真實的。

今天早晨，我還要在這裡和各位再一同讀瑪拉基書。這是舊約聖經中最後一卷，接下去，就是新約聖經的首卷馬太福音。馬太福音一開頭，就講到主耶穌基督的降生，所以瑪拉基書正是論到主耶穌基督降生以前那個時代的屬靈光景。今天我們所面臨的時代，也正是主快要再來的時代。所以我們今晨要從這卷瑪拉基書，看一看在主耶穌基督降生以前那個時代是什麼時代，讓我們把握當今主耶穌基督快要再來以前的這個時代又是什麼時代，神也要藉著當年感動瑪拉基向以色列所傳轉移時代的信息，再一次向我們這個時代的基督徒說話。

壹、瑪拉基——神的使者

瑪拉基書一開頭，就講到這是「耶和華藉著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」。據解經的人說，瑪拉基只是一個名詞的音譯，並非一個人的名字。那末瑪拉基這一詞的涵義是什麼呢？在該書第二章第七節講到是「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」，在第三章第一節又說到：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，我要差遣我的使者……」所以瑪拉基一詞，就是「神的使者」。

神的使者是蒙揀選、奉神差遣的。神在每個時代興起祂的使者，就是為著那個時代的需要。好像說，神興起撒母耳，就是為著時代需要。那時，祭司的時代即將過去，要轉移到君王的時代，所以神就興起撒母耳，把一個祭司的時代，領進到一個君王的時代。撒母耳曾先後被差遣，去按

立掃羅與大衛為王。又如但以理的被興起，也是為著時代的需要。其時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，處在一個被擄的時代，神要用這個人，把這個被擄的時代領進到一個歸回的時代。現在每個時代裡面，我們看見一種光景，正如詩篇上行詩第126篇講到從被擄歸回錫安。其實，被擄正是我們每個人的經驗。我們在沒有得救以前，我們是被擄在撒但的權下；以後有一天，神把我們釋放，叫我們歸回；到了以後，我們在基督裡又被擄，可能被肉體所擄；有一天，神藉著祂的十字架又把我們釋放，又叫我們歸回；我們歸回之後；有一天又因世界的原故，我們又被誘惑，於是我們又再被擄；神又藉著祂的大愛，將我們搭救出來，我們於是又復歸回；所以我們一生中間歷經被擄、歸回，被擄、歸回，這被擄與歸回幾成我們每個人的經歷。我們很多人是被仇敵所擄，被罪所擄，神在每個時代興起使者，作釋放的工作，將轄制的時代，領進釋放的時代，使人從被擄到歸回。神為著每一個時代的需要，揀選人作祂的使者，興起他，差遣他，去完成祂所託付之轉移時代的使命。

在瑪拉基書前後四章中，有一句話是一直在講的。在第一章裡，我們看見「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」凡十次，在第二章裡，看見「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」凡五次，在第三章看見「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」凡五次，在第四章裡看見「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」凡兩次。這說明什麼呢？原來神揀選一個使者，興起一個使者，差遣一個使者，神的靈就感動他，神的話就臨到他，神的信息就充滿他。所以你在聖經裡看見先知耶利米說，耶和華的話臨到他，看見先知以賽亞說，耶和華的話臨到他；你也必看見每一個時代的先知，都有耶和華的默示。所以瑪拉基(神的使者)既是神所興起的，神的靈一定要感動他，神的啟示一定要默示他，神的話一定要臨到他，也唯其如此，他所傳的纔是信息，因為是信息，就有能力，能夠對付這個黑暗頑梗背逆的時代。

這位使者被神興起，神的靈感動他，神的話臨到了他，究竟要他作什麼呢？在第三章第二節裡講到一件事：「祂來的日子，誰能當得起呢？祂顯現的日子，誰能立得住呢？因為祂如煉金之人的火，如漂布之人的鹼。」所以這個使者，帶著神的信息、神的話，來到這個時代。他所帶來的信息(神的話)，也如同煉金之人的火，要把金子煉得純淨，要把人的一切渣滓除去；也如同漂布之人的鹼，要把布漂得雪白，要把我們一切的污穢罪惡除去。無論是「火」，或者是「鹼」，都是在作「除罪」的工作。因為必須經過「潔淨」，人纔能從受轄制的時代，被帶進釋放的時代，也纔能從被擄的時代，被帶進歸回的時代。

貳、瑪拉基時代猶太人的靈性光景

瑪拉基書首先指出那時代猶太人的靈性光景。

一、對「神的愛」麻木

「耶和華說，我曾愛你們，你們卻說，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耶和華說，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麼，我卻愛雅各，惡以掃……」(瑪1:2)

神愛他們，猶太人卻頂撞問神：「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」神答覆他們：「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麼，我卻愛雅各，惡以掃」，這就是愛。你想雅各有什麼可愛，神竟愛雅各。雅各的哥哥以掃打獵回來，口中乾渴，而他正在熬紅豆湯，當哥哥向弟弟要一碗紅豆湯，弟弟卻要他哥哥的長子名份。雅各的心地非常狹窄，非常小氣，而且缺少骨肉親情，這有什麼可愛？當他母親利百加告訴他，他的父親要為他的哥哥祝福，要他趕緊將美味作進去，騙取他父親的祝福。雅各怎樣說呢？他說，他哥哥渾身是有毛的，他身上是光滑的，倘若父親摸著他，必以他為欺哄人的，他就招咒詛，不得祝福。他對行詭詐的事，不是怕得罪神，只是怕得罪人。一個只怕得罪人、不怕得罪神的人，又有什麼可愛呢？但神說，祂愛他。再有，以掃究竟有什麼可惡呢？他把長子的名份賣去，換得一碗紅豆湯。我們都知道，長子的名份是屬靈的祝福，紅豆湯乃是肉體的享受。他為著肉體的享受，竟犧牲屬靈的祝福，他為著肉體的享受，竟出賣屬靈的福份。這種人，神就咒詛他，並論到要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。你看，我們就如以掃一樣的可惡，我們多少時候為著肉體的好處與享受，犧牲屬靈祝福，以掃為著肉體的好處犧牲了長子的名份，便被神咒詛，而我們為著肉體的好處，犧牲了屬靈的祝福，並沒有遭受神的咒詛，這就是神的愛。雅各不可愛，但神愛他；我不可愛，而神愛我；以掃因犧牲屬靈的祝福而遭受咒詛，我犧牲屬靈的祝福，並沒有遭咒詛；這就是神的愛。當時的猶太人對神的愛完全麻木了，反頂撞問神：「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」神就將愛他們的事實和憑據，擺在他們的面前。

在瑪拉基書前後四章中，一共提到八次「何事？」在第1:2節，我們看見猶太人在問神：「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」第二次，在第1:6節神說：「……我既為父親，尊敬我的在那裡呢？我既為主人，敬畏我的在那裡呢？」他們卻說：「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？」第三次是在第1:7節神說：「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」，他們就說：「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？」第四次是在第2:17節，神說：「你們用言語煩瑣我」，他們卻說：「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你呢？」並嗤之以鼻。第五次是在第3:7節，神說：「現在你們要轉向我，我就轉向你們」，他們卻說：「我們如何纔是轉向呢？」他們連轉向都不知道。第六次是在第3:8節，神說：「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！」他們竟說：「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」第七次是在第3:13節，神說：「你們用話頂撞我！」，他們還說：「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你呢？」最後一次是在第3:14節，他們竟說：「事奉神是徒然的，遵守神所吩咐的，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先後一共有八次問神「何事？」或稱「與我們有甚麼益處」，都是由於頂撞。你在這裡看見一件事，他們的靈性已經完全麻木了。你看，神愛他們，他們竟不知道，他們將神的壇污穢，

他們也不知道，反而在頂撞神：「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」「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？」所以在這裡，實在看見這些猶太人的靈性，已經麻木到一個可怕的地步，連神的愛都不能感動他們，連神對他們的愛都沒有知覺。罔顧今天許多神的兒女，對主的愛竟不知道；他得罪神、虧負人，他也不知道；主對他沒有亮光，沒有啟示，他也不知道；禱告時靈裡阻塞不通，他也不知道；這是什麼光景，這就是麻木。正如瑪拉基那個時代的猶太人，靈性已經麻木，他們的靈覺已經完全遲鈍。

一個人對神的愛麻木了，又有些什麼事會發生呢？「你們又說，這些事何等煩瑣，並嗤之以鼻，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」(瑪1:13)

這個「煩瑣」一字的意義是「重擔」、「麻煩」或「討厭」。一個人到了對神的愛失掉，他就覺得神是給人何等的重擔，給人何等的麻煩，神叫人何等的討厭。只因失掉了對神的愛，就落到這樣一個光景，將神的事視如重擔，甚至嗤之以鼻。

你看，雅各從前愛拉結，他甘願為她服事拉班七年，聖經上描寫，他因深愛拉結，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(創29:30)，他不覺得這是重擔，不覺得在拉班家是煩瑣、討厭，反以為是快樂與享受。如果把這愛失去了，就會覺得這是麻煩，重擔和痛苦。

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時候，曾經講過一句話。他說：「……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……」(太26:41)在這裡講到心靈和肉體。許多時候我們有一個心願(心靈願意)，但是勝不過肉體。但像保羅，當他在腓立比牢獄的時候，雖被人用棍擊打，用木狗鎖上，並被關在牢獄裡，而他照常能夠感謝讚美和禱告。這又為了什麼呢？只因「主的愛激勵了他」。「主的愛」就使他的心願，勝過肉體。一個人如果對主沒有了愛，他受到了一點打擊，或者來自環境的一點不如意，儘管知道萬事都互相效力，也都知道若不是主的許可，這件事不會臨到我的身上，但因沒有了愛，知道管知道，我們的心靈竟勝不過肉體，我們不但不會感謝讚美，反而只有怨聲嘆氣。原因是在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重擔。又如亞伯拉罕因為他愛神，他就能把他所有的以撒，也就是獨生的以撒，都拿來完全獻上。若是沒有了愛，就連所餘的都不能獻上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沒有了愛，就覺得是個重擔。

另外，一個人失掉了愛，他就覺得神的事麻煩。例如利未記上規定燔祭之例是「……要剝去燔祭牲的皮，把燔祭牲切成塊子……作祭司的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，擺在壇上火柴上。但燔祭的臟腑與腿，要用水洗。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」(利1:6-9)你想，這祭牲反正要燒去，那何必又要剝皮，又要切塊，又要水洗，然後纔火燒呢，這不是非常麻煩嗎？所以沒有了愛，他就覺得屬靈的事，實在令人感到非常麻煩。

作為獻祭供物的牛必須剝皮，就是因為神不要那張外面的皮，神不要那種只有口頭的敬拜，不要那種沒有心靈的敬拜。皮是儀式，神不要那種只有儀式的敬拜，神不要那種沒有生活的敬拜。

皮是看得見的，神不要那一種只是看得見的敬拜，神也要一種看不見的敬拜。同時，神不要一種只是看得見的屬靈，而沒有看不見的屬靈。神不要那張皮，必須剝去。

至於切塊，又是什麼意思呢？我們知道，切塊就是將原來的樣子除去，當你把它切成一塊一塊的，它原來的樣子就沒有了。在神創造人的時候，人乃是照著神自己的形像樣式造的，可是到了被造的人亞當夏娃把神所吩咐不可喫的禁果喫下去後，他們就看見自己赤身露體。為什麼原先不看見赤身露體呢？因為原先有著神的榮光在他們身上，到了他們犯罪，神的榮光便在他們身上離開，他們便失去了神的形像樣式。今天，神要作一個工作，要在人的身上恢復祂的形像樣式。我們人如果要讓神在我們身上恢復祂的形像樣式，我們自己的樣子要先除去。切塊就是要將我們自己的樣子除去。把我們自己的樣子除去了，神的形像纔能顯得出來。但是弟兄姊妹，我們原來的樣子要除去，這不是一刀所能奏效的。就如那條牛，你要牠原來的樣子失去，不是一刀所能成功，牠要經過一刀又一刀，一刀又一刀……要經過許多刀，纔能將原來的樣子除去。我們也是一樣，我們自己的樣子，也不是經過神一次對付所能使其除去的，乃是要經過神一次又一次的對付……多次藉著人，藉著環境，藉著各種各樣興起的事來對付，纔能成功的。這就是切塊。

作為祭物的臟腑與腿，都要先經過水洗。腿是代表外面所行的行為，臟腑是代表裏面所想的心思意念，水是代表道。這就是說，神在我們身上要求，無論裏面所想的心思意念，無論外面所行的行為，都要受神的道潔淨與約束。這在一個沒有愛的人，真是覺得非常麻煩，又要受這樣的對付，又要受那樣的約束，真是不勝其煩。是的，當一個人失掉了愛，他就會覺得屬靈的事，實在非常麻煩，這是我們在這裡所見到的。

從另一方面來看，一個心中有主愛感動的人，他就常常記念主的愛，常常思念到怎樣去報答主的愛。主的愛是他裏面的力量，成為奔跑靈程的力量；有了主愛，他就甘心樂意地奉獻給主，並服事主。愛也實在能激勵他，只有向前，沒有退後。如果沒有了愛，他雖領受了神的道，卻沒有力量去行，他雖承接了主的工作，卻沒有力量去做。就因為沒有愛，他心裡所想的是世界，眼目所看的也是世界，以致他的人生目標只是自己，他一切所打算的也只是為自己。他在這一種光景裡，叫名是肢體，但並沒有什麼功用，與有名無實的、沒有什麼兩樣。這種人，到最後的結局，他要對神的事嗤之以鼻。因為這種失掉愛的人，他到最後，要對神的事覺得討厭，覺得是重擔，是麻煩，對屬靈的事慢慢就覺得平淡，終于嗤之以鼻，索性對神的愛不當一回事，也不覺得要緊。所以當時猶太人對神的愛麻木了，他們要落到一個非常可怕的境地，最後的結局，他們要討厭神。我們如果把起初的愛心失掉，那是一件何等可怕的事，對神的事，對屬靈的事，會覺得是重擔，會覺得麻煩，這是我們在這裡所看見的。

二、藐視神的名

「藐視我名的祭司阿，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，兒子尊敬父親，僕人敬畏主人。我既為父親，尊敬我的在那裡呢？我既為主人，敬畏我的在那裡呢？你們都說，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？」(瑪1:6)

在這個地方給我們看見，猶太人那個時候的靈性，不但對「神的愛」麻木，而且藐視神的名。神在這裡說了兩句話，一句話是「我既為父親，尊敬我的在那裡？」一句話是「我既為主人，敬畏我的在那裡？」

我們既然稱神為父，我們就是祂的兒女。兒女怎樣尊敬父親呢？兒女尊敬父親，只有一件事，就是聽話。我們這裡很多人已作父母，我們要兒女尊敬我們，就是要他們聽話。照樣，今天我們對神之連繫，你看，神在天，人在地，我們對神的連繫，也就在「話」的上面。神說：「我既為父親，尊敬我的在那裡呢？」祂的意思就是說：「聽我話的人到底在那裡呢？」我們對神的話，理應反復思想，謹守遵行，但人對神的話又採取什麼態度呢。請大家一同先看幾處經文。

「王和聽見這一切話的臣僕都不懼怕，也不撕裂衣服。以利拿單和第萊雅，並基瑪利雅懇求王不要燒這書卷，他卻不聽。」(耶36:24-25)

「西底家王打發人帶領先知耶利米，進耶和華殿中第三門裏見王。王就對耶利米說，我要問你一件事，你絲毫不可向我隱瞞。耶利米對西底家說，我若告訴你，你豈不定要殺我麼，我若勸戒你，你必不聽從我。……」(耶38:14-15)

「巴比倫王在利比拉、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眾子，又殺了猶大的一切貴胄，並且剝西底家的眼睛，用銅鍊鎖著他，要帶到巴比倫去。」(耶39:6-7)

「眾軍長和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，並何沙雅的儿子耶撒尼亞以及眾百姓，從最小的，到至大的，都進前來，對先知耶利米說，求你准我們在你面前祈求，為我們這剩下的人禱告耶和華你的神。我們本來眾多，現在剩下的極少，這是你親眼所見的。」(耶42:1-2)

「耶利米向眾百姓說完了耶和華他們神的一切話，就是耶和華神差遣他去所說的一切話，何沙雅的儿子亞撒利雅，和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，並一切狂傲的人，就對耶利米說，你說謊言。耶和華我們的神並沒有差遣你來說，你們不可進入埃及在那裡寄居。」(耶43:1-2)

你在這裡從上述幾段經文，可以看見人們對待神的話語有三種不同的態度。

耶利米書第卅六章記載，有一個猶大王約雅敬，當文士唸耶利米的書卷給他聽時，王就用文士的刀將書卷割破，扔在火盆中。你看，這種人對神的話竟惱羞成怒。他既要聽神的話，為什麼聽了神的話，又惱羞成怒？好像有一次，以色列王亞哈和猶大王約沙法要聯合爭戰，去攻取基列的拉末，他們曾請先知米該雅來，託他求問神可以不可以。米該雅就講到以色列王亞哈要陣亡，以色列王亞哈就惱羞成怒，吩咐人把米該雅下在監裡。原來他要聽神的話，是要聽喜訊吉語、如意開懷的話，至於那些苦口的良言，揭露罪孽碰著肉體的話，就不願聽，聽了也會惱羞成怒。這

是人們對神話語的第一種態度。

第二種人的態度，就如耶利米書第卅八章所記的西底家，你看他是多麼可憐，他叫人從牢獄裡把耶利米找出來，為要聽聽神有什麼話從他口中說出來，可是當耶利米把神的話告訴他，他聽是聽見了，卻不去遵行，結果巴比倫王陷耶路撒冷，西底家在出城逃跑中被捕，巴比倫王在利比拉，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眾子，並且刺了西底家的眼睛，用銅鍊鎖著他，帶到巴比倫去。

另一種人的態度，就如耶利米書第四十二及四十三章所記載的亞撒利雅和約哈難。當時以實瑪利殺了巴比倫王所立作猶大城邑的省長基大利，約哈難懼怕迦勒底人，心想進入埃及地去，來到先知耶利米面前求他為剩下的人禱告，求神指示他們當走的路，所當作的事，當耶利米將神的話告訴他們，要他們若仍住在該地，神就建立他們必不拆毀，栽植他們並不拔出，倘不聽從神的話，卻定意要進入埃及地在那裡寄居，必遭刀劍、飢荒、瘟疫而死，無一人存留逃脫神所降與他們的災禍，亞撒利雅和約哈難並一切狂傲的人，就對耶利米說你說謊言，耶和華我們的神，並沒有差遣你來說，你們不可進入埃及在那裡寄居。他們既然要聽神的話，出自神的話，他們又不信，認為是謊言。

我們今日稱神為父，但神說，尊敬祂的人在那裡？尊敬就是聽話。我們今日聽神的話，只聽願意聽的話，而且聽了也不信，信了也不遵行。一個人將主愛失去，就會落到這種藐視神的名之光景，這也是今日一般基督徒的屬靈光景。

神另一句話是：「我既為主人，敬畏我的人在那裡呢？」敬畏就是怕得罪，怕神不喜悅。神說：「敬畏我的人在那裡呢？」，意即「怕得罪我的人在那裡？怕我不喜悅的人在那裡？」一個僕人如果怕得罪主人，如果怕主人不喜悅，那末主人若憎惡污穢，他一定要把污穢除盡，主人若憎惡懶惰，他一定殷勤工作。我們如果怕得罪神，怕神不喜悅，我們一定不能容讓世界來竊取神的地位；我們也一定不敢讓肉體發動，以致叫神的工作受到虧損；我們也一定不敢容讓驕傲嫉妒存在，使主的靈在我們裡面擔憂。

當時猶太人藐視神的名，可是他們反而頂撞神說：「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？」神就提出兩樣事：一樁是他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，一樁是將瘸腿的獻在壇上，這難道還不算是藐視神的名嗎？我們看見將瞎眼的獻在壇上，瘸腿的也獻在壇上，這就是不敬畏神。今日教會中很多弟兄姊妹，容讓一世界和罪惡把靈眼弄瞎，以致雖有神的話，但對他卻沒有亮光。今日教會中也有不少弟兄姊妹，聽見了神的話，卻不去遵行，這是屬靈的瘸子。這些屬靈的瞎子和屬靈的瘸子照常在敬拜，所以今日教會中實有許多不尊敬神不敬畏神、藐視神名的人，應該接受神話語的光照，澈底認罪悔改。

參、甚願有人關上殿門

最後，神嚴肅鄭重地提出一件事：「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！」(瑪1:10上)

這是神一句十分傷心，也是十分痛苦的話。為甚麼神要說「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」呢？原因就記在第十節下半段：「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。萬軍之耶和華說，我不喜悅你們，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。」

壇上必須有兩件事物，一是供物，一是要有火。中文譯本聖經，此節經文中的「火」字旁邊印著虛點，說明原文中並沒有這個字，應該譯作「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」。

一、壇上沒有供物、縱有也是污穢的

現在我們來看這兩件事物，當時的壇上都沒有。雖然祭壇上放有供物，可是神說這供物是污穢的供物。好像教會裡雖然有禱告，但那顆禱告的心是顆污穢的心，因而那供物也是污穢的供物。馬太福音第五章提到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，否則那獻上的禮物是污穢的禮物。照樣，在我們心中如果藏有妒嫉，我們沒有把那個罪認出來，沒有靠寶血來遮蓋，或對人有間隙，存懷怨，未經把它對付掉，而就在那裡禱告，那一個禱告是污穢的禱告，那人的供物是一個污穢的供物。因為這樣的禱告，並不是出於負擔，乃是應付人情。教會裡也不乏人在作見證，但有人的見證，只是看高他自己，宣傳自己，抬舉自己，見證他如何為人的疾病禱告，對方竟因他有能力的禱告而得痊愈、或發生什麼果效，或見證他如何帶領別人的靈性復興。這是在那裡自我宣傳，因而這也是污穢的供物。

有人獻上供物，幫助貧苦，但他一面要得神的賞賜，一面又要得人的稱讚，因而盼望那些受幫助的人去替他宣揚他的愛心如何大。這雖是供物，但實是污穢的，因為裡面隱藏著自己，實是一個不潔淨的供物，為神所憎惡。多少時候我們施捨賙濟，多少時候在弟兄姊妹身上作一件事，我們把它獻給神，然而所獻上的是不潔淨的，那是污穢的，神不能收納，神也不能有這樣的供物。

還有一種情形，就是根本沒有供物。就如以賽亞書第五十六章所指責的啞巴狗，沒有嘴唇的供物。神給他恩典恩賜，他領受了，但不知感謝，對神不開口感謝讚美。他對人也不開口，從來不向人傳講耶穌福音，也從來不向人作見證。他的生活也沒有供物，縱或沒有惡，可是也沒善行，始終保持著一個自己的小天地小範圍，與人無所助益。靈修也沒有供物，今年和去年一樣，現在和從前沒有什麼不同，沒有什麼可以拿到神跟前擺上的。還有許多人，在教會裡製造許多問題，和增加許多麻煩。還有許多人雖沒給人麻煩，但教會裡有他不多，沒他也不少。這就是根本沒有供物。

當時的祭壇，有供物也是污穢的供物，要不然就是根本沒有供物。所以神痛心地說：「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。」如果教會落在這樣光景，寧可沒有教會。這是神在這裡所講一句

非常痛心的話。

二、壇上沒有火

壇上不但要有供物，而且還要有火。這節經文「……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」，在這裡的「火」字旁邊印有虛點，說明是原文所沒有的。壇上既然沒有火，供物放在那裡沒有功用，徒然燒。聖殿若沒有火，就不能作什麼，因為壇上的祭犧牲是用火燒的，聖殿的燈臺是要火去點亮的，香壇上的香也是要用火點燃的，如若聖殿裡沒有火，那又能作什麼呢。照樣，教會若沒有聖靈同在，教會也不能作什麼。

傳道人若沒有火，他就沒有聖靈的啟示，沒有聖靈的光照；對神的話，他既看不見什麼，結果只有用道理在講臺上應付，沒有信息在講臺上供應。傳道人縱有口才學問，若沒有火，所傳的道就沒有力量，不能扎進人心，叫人為罪為義，自己責備自己。所以傳道人沒有火，就沒有亮光，沒有啟示；沒有火，就沒有信息，沒有能力，不能感動人、幫助人。傳道人一旦落在這種光景，就不能傳出什麼，對方聽道的人也自然不能聽出什麼。

教會如果沒有火，它就沒有對付罪惡的能力。五旬節使徒時代教會有火，亞拿尼亞夫婦就站立不住，受到對付，因它有一個對付罪惡的能力。如果沒有火，失掉了對付罪惡的能力，神殿原是一個禱告的殿，結果要變成一個賊窩。

沒有火，工作就沒有推動能力。五旬節使徒時代教會有火，福音就傳開，從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傳到地極。如果沒有火，它今年是那麼多人，明年還是那麼多人。如果沒有火，十年前你們在一個地方聚會，十年後你們還滯留在那一個聚會地方，沒有開展。

沒有火，工人產生不出來。你看使徒時代教會有火，產生多少工人，如保羅、巴拿巴、西拉、提摩太、提多、百基拉、亞居拉、阿尼色弗等工人輩出。若沒有火，就沒有工人可以產生出來，形成老的一直衰敗下去，新的產生不出來。

摩西在米甸曠野，看見火在荊棘裡。荊棘雖然十分平常，遍地都是，但火在荊棘裡，就不平常。使徒雖也是平常人，但火在他們身上，就成為不平常。照樣，我們這些人，原和普通人一樣平常，可是神的火若在我們裡面時，我們也會變成不平常。我們需要火！有一年，浸信會神學院向他們神學生發出一個問題：「今天的需要是什麼？」差不多每個人的答案都是「火」。

但瑪拉基那個時代，壇上沒有火。沒有火，就等於沒有殿。殿沒有火，門還開著作什麼？所以神說了一句傷心話：「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」。今日也是一樣，教會如果沒有聖靈的工作，這個教會就有名無實，等於不是教會。

瑪拉基書記載神藉使者傳給以色列轉移時代的默示，一開頭就提到神愛猶太人，而他們卻說，神在何事上愛他們。只因他們在「神的愛」這事上靈覺麻木了，結果落得非常悲慘的結局，

此後整整四百年陷入一片黑暗，屬靈光景更是極度荒涼。這四百年漫長的黑暗，實在是最可怕的一段歷史。如今我們這個末後時代的屬靈光景，也正和瑪拉基時代一樣了，像當今神的兒女對主愛的麻木狀態，委實不能再任其延續下去，我們只有懇求聖靈親自動工，給我們厲害的光照，好讓我們醒悟回轉，也求主憐憫施恩，給我們打開一條復興的路，好驅黑暗快快過去，迎接光明早早恢復！現在請大家起立，低頭同聲禱告。(下略)

(姚同樾記錄)